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〔2020〕1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县级融媒体中心 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宣传部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20〕2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50万元，年终列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硬件设备购置，包括信息采集、传输、处理、存储、网络交换、网络安全以及工作平台等硬件设备。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屋修缮、人员经费、业务招待费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费、车辆购置费、车辆运行及维修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，不得用于日常办公支出。

请加强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，确保项目质量。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和管理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县级融媒体建设资金绩效表



抄 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